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之一 修正規定

八之一、輸入供動物食用牧草應符合供動物食用牧草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五，始得辦理輸入。

第八點之一附件五供動物食用牧草輸入檢疫條件

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供動物食用牧草，指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且供動物食用之牧草產品：
 - （一）1214.10.00.00-8「紫花苜蓿細粒及團粒」。
 - （二）1214.90.00.90-2「未列名飼料用之植物產品」。
 - （三）2308.00.00.00-5「作為動物飼料用之其他未列名植物材料與廢料、殘渣及副產品，無論是否呈團粒狀」。
- 二、輸出國（地區）應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及非洲豬瘟之非疫區。
- 三、輸入供動物食用牧草不得有明顯可視之糞便、血塊或其他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之污染物。
- 四、供動物食用牧草起運時，應以密閉式貨櫃或容器裝運；於運輸途中經由第三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者，自轉換時起，並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予退運或銷燬。
- 五、供動物食用牧草輸入時，應檢附以中文或英文詳細記載下列事項之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植物檢疫證明書，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 （一）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產品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三）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 （四）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